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侨源股份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8 号）注册同意，侨源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656.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551.17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3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62,551.17
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存入的手续费[注 1]	B	0.07
加：银行利息净额	C	465.03
减：补充流动资金	D	21,551.17

减：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E	30,157.90
减：支付项目建设款	F	2,995.27
减：购买理财产品	G	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H	173.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I=A+B+C-D-E-F-G-H	8,138.26

注[1]：因个别银行开户及相关业务办理需要，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存入开户手续费 706.00 元。

注[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上表中账户款项余额及各数值加减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连同保荐人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10005709260	15,169,533.52
阿坝汶侨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1300001007981	66,213,052.45
合计			81,382,585.97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侨源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侨源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侨源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551.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1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04.3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否	2,000.00	1,000.00	-	1,000.38	100.04%	2023 年 2 月 28 日	291.48	2,147.70	是	否
2.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否	26,000.00	10,000.00	167.56	3,708.53	37.09%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否	38,000.00	28,000.00	-	27,879.15	99.57%	2022 年 4 月 30 日	6,445.85	14,717.92	是	否

4. 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否	4,000.00	2,000.00	311.54	565.10	28.26%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1,551.17	-	21,551.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62,551.17	479.10	54,704.33	--	--	6,737.33	16,865.6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62,551.17	479.10	54,704.33	--	--	6,737.33	16,865.6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202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过重新论证，认为“综合智能管理平台”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仍然具备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意将“综合智能管理平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具体参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p> <p>2、“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p> <p>3、“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及“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实现效益已达到预计效益，但本年度受市场影响，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本年度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382,585.97 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题或其他情况	
--------	--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为 67,656.91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62,551.17 万元。

注[2]: 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551.17 万元, 低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的厂房及主要设备于 2022 年 4 月转固, 当年为试运行状态, 自 2023 年开始计算项目效益。

注[4]: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超过拟投入募集金额系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项目所致。